

福音書的 「矛盾」調和

CCIC NV主日學





什麼是聖經的無誤性？

- 聖經原稿沒有主張任何與事實相違背的事
 - 重點在真實與虛假
- 聖經仍然是無誤的：
 - 即使它用日常的用語說話
 - 即使它有的引述比較鬆散
 - 即使它的文法不一定嚴謹
- 按照經文寫作時文化背景去解讀，並按照作者想要達到的意圖去解讀



聖經無誤與抄本/譯本

- 相信原稿無誤是一種信心的體現，亦是福音派信徒的一個標誌
- 原稿無誤不會被用作一個藉口，來逃避對聖經無誤議題的討論
- 對於抄本和譯本，它們仍然是神的話語。神對抄寫者和翻譯者的啟示固然與聖經作者不同，但也有祂的保守。



普遍可靠的福音傳統

- 新約非常重視目擊者的見證
- 教會願意保存難解的教導
- 區別耶穌的話和先知/使徒的話
- 門徒們的品格



福音書之間是否彼此矛盾？

- 要求超出福音書所意圖提供的準確度
- 沒有意識到以下這些合理的歷史寫作方法：
 - 總結記事
 - 改寫演講
 - 省略與主題無關的細節
 - 從一個特別的觀點報導事件



改寫和詮釋

- 確切字詞 (ipsissima verba) vs. 真實聲音 (ipsissima vox)
- 耶穌通常說亞蘭文，福音書是希臘文，翻譯本身就是一種詮釋
-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**好東西**給求他的人嗎？（太7:11）
-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**聖靈**給求他的人嗎？”（路11:13）



改寫和詮釋

- 「這真是神的兒子了！」（太27:54; 可15:39）
- 「這真是個義人！」（路11:13）



精簡和省略

- 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。到了樹下，竟找不著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耶穌就對樹說：“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。”……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（可11:12-20） - 門徒發現無花果樹第二天枯幹
- 早晨回城的時候，他餓了，19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走到跟前，在樹上找不著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就對樹說：“從今以後，你永不結果子！”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。（太21:18-19） - 無花果樹立刻枯乾了
- 馬太的興趣不在提供一個嚴格的時序，而是強調神跡本身。或馬可要加入潔淨聖殿的那段在當中，去關聯耶穌對無花果樹的咒詛。又或，對不同的事物，人們對「立刻」的量度也不同。



精簡和省略

-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一件事。耶穌說：“你要甚麼呢？”她說：“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”（太20:20-22）
-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我們無論求你甚麼，願你給我們做。”耶穌說：“要我給你們做甚麼？”他們說：“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”（可10:35-38）
- 歷史上很可能是透過母親來請求，但馬可省略母親，顯出兩個門徒自身的驕傲和無知。此外注意到太27:56「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。」



重排事件和語錄的次序

-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對耶穌受試探的記載，最後兩個試探是倒轉順序
 - 路加強調耶路撒冷和聖殿，馬太描繪山為神賜下啟示之地
- 耶穌談到自己在本鄉被厭棄：太13:55–58, 可6:1–6
 - 路4:16–30放在相當前面的部分，作為耶穌事工的引子
- 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是否是耶穌單一的一次講道？
 - 大約27%的內容與路6:20–49的內容重合，33%的內容與路加福音其他部分以及馬可福音的5%內容平行，剩餘35%沒有在另外的福音書裡出現
 - 馬太福音有五大篇講論，很可能馬太重新整理了資料
 - 耶穌也很可能多次在不同場合教導了相似的事



相似的事件和語錄

- 耶穌潔淨聖殿，到底是一次還是兩次？
 - 對觀福音放在耶穌事工的末尾(太21:12-13; 可11:15-17; 路19:45-46)，約翰福音卻放在開始(約2:13-17)
 - 耶穌三年之後再次因在聖殿作買賣而發怒，似乎也是合理的
 - 但福音書的作者可以重排事件的次序，對觀福音作為對以色列審判的宣告，約翰作為序言



相似的事件和語錄

- 福音書記載三次呼召門徒，怎麼看待？
 - 約翰：施洗約翰的一個門徒安德烈，自己跟隨耶穌後，把他的弟兄西門帶來見耶穌，耶穌稱他為「磯法」（約1:35-42）
 - 馬太和馬可：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兩對打魚的兄弟（安德烈和彼得，雅各和約翰）。（可1:16-20；太4:18-22）
 - 路加：耶穌用神跡捕魚，彼得、雅各和約翰放下一切跟從祂。（路5:1-11）
 - 這可能是同一個事件的不同版本，也可能門徒跟隨耶穌是分階段的，這個決定是漸進的。（約翰福音的時候未必放下一切全職跟隨）



相似的事件和語錄

- 耶穌在三個場景裡被貴重的香膏膏抹
 - 馬太和馬可：祂生平的最後一週，在患麻風病的西門家裡被一位婦女膏抹(太26:6-13; 可14: 3-9)
 - 約翰：逾越節前六天，拉撒路的姐姐馬利亞膏抹耶穌(約12:1-8)
 - 路加：在西門的法利賽人家裡吃飯，婦女是一個「罪人」。(路7:36-50)
 - 馬太、馬可和約翰可能是講同一件事，但路加應該是另一次的事件，且在耶穌事工的早期。記載的細節很不同，且西門是當時一個比較常見的名字。



同一來源的雙重記載(Doublets)問題

- 福音書的作者會不會把同一個故事的不同版本，錯誤地處理成不同的歷史事件？
- 餵飽眾人的兩個神跡在同一本書中
 -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七個餅和小魚餵飽四千人
- 馬太福音兩次記載醫治兩位瞎子(太9:27-31, 20:29-34)
- 耶穌常常醫治服事眾人，很可能多次做類似的事情，難以下結論說多次記載的一定是一個事件

福音書的解釋

CCIC NV主日學

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福音書背景，包括政治背景，宗教背景，社會背景
- 每本福音書的中心主題
 - 馬可：耶穌這位大能的彌賽亞和神子作為主的僕人，順服受苦，為人的罪付上代價，又成為受苦與犧牲的榜樣，讓門徒效法。
 - 馬太：猶太人的彌賽亞耶穌把救恩歷史帶到高峰，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。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每本福音書的中心主題
 - 路加：藉著耶穌這位彌賽亞、世人之救主的來臨，先知們所預言神末期性的拯救已經來到，而且這個拯救現在正向全世界開展。
 - 約翰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將父顯明，並賜永生給所有相信祂的人。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每本福音書的大綱
 - 從宏觀的角度看到作者的整體敘述編排
 - 知道分段，才知道正確的上下文
 - 參閱高質量的註釋書來確定書卷大綱



解釋福音書需要了解的事情

- 每本福音書的寫作特點
 - 聯繫主題，看出作者的神學重點
 - 熟悉作者的寫作手法，在閱讀時辨認
 - 區別不同福音書的風格和側重



- 馬可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快速推進的敘事，「立刻」這個詞的頻繁使用
 - 凸顯加利利作為耶穌早期事工的焦點
 - 「插入」或「夾層」式的技巧
 - 潔淨聖殿插入在咒詛無花果樹的敘事中 (11:12-26)
 - 醫治血漏婦人插入在睚魯求醫的敘事中 (5:21-43)
 - 施洗約翰的殉道插入在差遣十二門徒和門徒返回的敘事中 (6:7-30)
 - 長篇的受難敘事，強調耶穌的死



- 馬太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濃重的猶太人傾向
 - 強烈的對猶太宗教領袖的指責
 - 強調對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：十個「這是要應驗」
 - 講論和敘事交替出現
 - 簡潔的行文風格（對比太9:18-26與可5:21-43睚魯女兒得醫治的例子）
 - 最為精細的結構與設計：包括主題式的安排內容和結構標記：五篇講論的末了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」



- 路加福音的寫作特點
- 對史料編輯的強烈興趣，提及世俗和宗教領袖時加上歷史腳註和年代
- 耶穌特別關注局外人：貧窮人，罪人，撒瑪利亞人
- 關注女人和她們的需要
- 耶路撒冷的重要性，往耶路撒冷的長篇旅行敘事（9:51-19:27，馬可只用一章的內容路加用了十章）
 - 耶穌事工的重點已經改變，「定意」去耶路撒冷受苦
 - 被棄者的福音，很多故事關於貧窮人和弱勢群體
 - 許多比喻帶有「逆轉」的主題
 - 訓練門徒和作門徒代價的主題



- 約翰福音的寫作特點
 - 重點在於耶穌神兒子的身份，祂將父神顯明
 - 用詞簡單，但神學意味濃厚，崇高的基督論
 - 強烈的二元對立：不是屬神，就是屬世界
 - 神跡被作為顯明耶穌身份的「記號」
 - 七個「我是」的宣言
 - 清楚表明書寫目的：要人相信耶穌，祂是神的兒子
 - 關於聖靈保惠師角色的教導